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必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
| 股東週年常會 | 5 |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
|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7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
|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 | 14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或「南順香港」 | 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豐隆集團」 | 指 |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新一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印製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年度」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指 | 百分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梁玄博(集團董事總經理)

鄧漢昌*

黃上哲, Ph.D.*

陳林興*

曾祖泰*

羅啟耀**

區熾明**

黃嘉純,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回購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常會有關的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那些股份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於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依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延續因回購本公司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之股本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可根據新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670,833股(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惟未考慮根據新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該些新股乃根據一般性授權透過本公司回購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股份。至於有關以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梁玄博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黃上哲博士(非執行董事)及陳林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梁玄博先生、黃上哲博士及陳林興先生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公司事務的參與，並認為他們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認為採用新組織章程細則乃適當及可取之舉，新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納入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目前慣例及程序一致以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提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清晰度及可讀性。

主要建議修訂之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動議考慮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提呈之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敬請股東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i)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ii)依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期；或(iii)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 為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140,008,659 股之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53%。

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 GuoLine 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uoLine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將增加至大約 63.93%。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 25% 之情況。

適用於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回購行動。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回購用途之其他資金。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十月 | 8.79 | 8.50 |
| 十一月 | 9.20 | 8.38 |
| 十二月 | 8.80 | 8.45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9.20 | 8.85 |
| 二月 | 11.60 | 8.90 |
| 三月 | 11.20 | 10.00 |
| 四月 | 10.92 | 10.64 |
| 五月 | 10.76 | 10.46 |
| 六月 | 11.80 | 10.70 |
| 七月 | 11.60 | 11.00 |
| 八月 | 11.30 | 10.02 |
| 九月 | 10.90 | 10.68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86 | 10.80 |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梁玄博先生(「梁先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美國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在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之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於多間《財富》500強跨國企業公司工作，包括Sara Lee Corporation, Heinz USA and R. J. Reynolds Tobacco Company USA。梁先生曾擔任Sara Lee International之家庭用品及身體護理事務大中華區總經理。在其二十年任期內，梁先生曾在管理及市場／市場研究方面擔任不同領導職位，對亞洲及美國品牌有豐富研究和認識，種類包括食品、衣服、家庭用品及身體護理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梁先生為河南工業大學兼職教授。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州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包括年終酬金及退休金供款)約為每年港幣5,061,000。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該服務合約並沒有固定任期，惟梁先生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2. **黃上哲博士**（「黃博士」），現年七十三歲，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郭令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胞姊的配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持有27,143,069股股份之權益。黃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3. 陳林興先生(「陳先生」)，現年六十九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彼亦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金融服務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陳先生在物業投資、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持有274,0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擬納入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內容摘要，而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a)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發行股份(第10條)；
- (b) 對董事不得行使拒絕承認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之權利添加若干理據，即引入(i)轉讓文據僅與一類本公司股份有關；(ii)有關股份並無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iii)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印花(第27條)；
- (c) 釐清已身故股東就彼等所持有股份的財產的負債並無獲章程細則解除(第28條)；
- (d) 釐清於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投下其全部票數或全部按相同方式投票(第66(A)條)；
- (e) 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第66(B)條)；
- (f) 釐清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於相同情況出席，惟所委任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第72(A)條)；
- (g) 倘投票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股東可於指定投票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將委任代表文據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存放於本公司(第72(B)條)；
- (h) 釐清已委任代表的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撤銷(第72(C)條)；

- (i) 釐清以代表投票一般有效，即使(i)委任代表的股東已身故或喪失精神能力；(ii)已執行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委任代表的委託書；或(iii)轉讓有關委任代表的股份。然而，倘本公司於指定時限內接獲身故、喪失精神能力、撤銷或轉讓的任何書面通知，該條文並不適用(第72(E)及72(F)條)；
- (j)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延伸有關銷毀本公司若干文件的決定性假設(第130條)；及
- (k) 清楚載列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授權的高級職員認證本公司若干文件的權力。如此認證的文件應於相關情況下為以在若干方面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為受益人的決定性證據(第131條)。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重選以下告退之董事：
 - (A) 梁玄博先生 (決議案三)
 - (B) 黃上哲博士 (決議案四)
 - (C) 陳林興先生 (決議案五)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九)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決議案十)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實屬必要之事情以生效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 (4) 若於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